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因资金紧张，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况。其中，公司有301.74万元融资租赁款逾期，280.26万元银行贷款利息逾期，合计逾期582.00万元；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银行贷款利息8.36万元逾期；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银行贷款利息0.63万元逾期；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有1,445.12万元银行贷款及5.04万元利息逾期。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有2,041.15万元债务逾期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债务逾期事项，将可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面临承担违约金、罚息等额外费用的风险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并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，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。同时，可能对公司征信及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，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。

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，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，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。同时，公司及子公司正积极尝试通过多渠道融资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核心业务的稳定运营，改善公司整体经营状况。

由于债务逾期事项，公司或将面临诉讼、仲裁等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27日